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聲請書

聲請人：何裕燾

聲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交抗字第418號裁定。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聲請人提起解釋案件之審理。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令，對於

行政罰法第26條(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前)行政罰與刑罰之

競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100年9月25日)，竟引用100年11月23日修正後之法律裁罰，有違憲之虞。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按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前行政罰法第26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2、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後行政罰法第26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

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另同法第 45 條第 3 項又規定修法前觸法，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亦適用該法條。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1、 聲請人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5 日因酒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遭裁罰，其該行為另涉及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0 年度偵字第 5840 號緩起訴處分，並命聲請人履行義務勞務 120 小時。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而緩起訴處分條件之履行使其免於遭檢察官發動起訴程序，仍具有替代刑罰之效果，廣義而言，應屬前揭所稱之「實質刑事法律處罰」，而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交抗字第 477 號裁定同此結論，可值參照）。即緩起訴處分依照檢察官命令提供義務勞務，實質上已相當於刑罰的易服勞動，有重複處罰之虞。

- 2、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

律定之。』行為人於100年9月25日行為時，行政罰法第26條當時並未修正，未增列第26條第3項、第4項，行政機關竟依100年11月8日修正後之第26條第3項、第4項裁罰，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另依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又規定修法前觸法，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亦適用該法條。不能因行政機關的裁處時間先後，就遭受不同的法律效果，有違平等原則。

據上結論，緩起訴處分依照檢察官命令提供義務勞務，實質上已相當於刑罰的易服勞動，此時再又以行政裁罰，有重複處罰之虞，違反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另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又規定修法前觸法，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亦適用該法條，有違憲法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信賴保護原則。『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法官』對此事件，亦提出大法官釋憲案，該案件亦屬相同，懇請 司法院大法官能併案為釋憲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交通事件裁定影本。

附件二：酒駕遭雙罰 法官聲請釋憲新聞內容影本。

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聲請人：